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低申购费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经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调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申购费率调低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调整前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20%
100万元≤M＜200万元	0.70%	0.14%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次申购费率调低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通过国盛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盛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盛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盛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盛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盛证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9,957,512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22.49%；
3. 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
4.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5.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11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8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吕强共计11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1,149,957,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8,869,986.72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5,113,970,35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13,970,3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49,957,512股，均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64,01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陕国投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49,957,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32,679	254,532,679	4.98%
2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718,954	130,718,954	2.56%
3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718,954	130,718,954	2.56%
4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718,954	130,718,954	2.5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18,954	130,718,954	2.56%
6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39,215	98,039,215	1.92%
7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39,215	98,039,215	1.92%
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59,477	65,359,477	1.28%
9	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9,477	65,359,477	1.28%
1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679,738	32,679,738	0.64%
11	吕强	13,071,895	13,071,895	0.26%
合计		1,149,957,512	1,149,957,512	22.4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9,957,512	22.49%	-1,149,957,51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4,012,846	77.51%	1,149,957,512	5,113,970,358	100.00%
三、总股本	5,113,970,358	100.00%	-	5,113,970,35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437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9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06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4,6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204 号）许可后，正式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3,790,000股变更为338,39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0,096,56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0.71%；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68,293,43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9.29%。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89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06月30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6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9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437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90,228	1.15%	3,890,2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63,582,533	77.89	-3,890,228	259,692,305	76.74
其中：首发后限售	3,890,228	1.15	-3,890,228	0	0.00
首发前限售	253,790,000	75.00	0	253,79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	5,902,305	1.74	0	5,902,305	1.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07,467	22.11	3,890,228	78,697,695	23.26
三、总股本	338,390,000	100	0	338,390,000	100

注：上表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06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富乐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05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刘显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01,979	99.9359%	111,700	0.0456	45,4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42,979	99.9118	111,700	0.0456	104,400	0.04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42,979	99.9118	170,700	0.0697	45,400	0.01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42,979	99.9118	111,700	0.0456	104,400	0.04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7,379	99.9544	111,700	0.04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42,979	99.9118	170,700	0.0697	45,4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87,787	99.6506	111,700	0.2286	59,000	0.1208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7,379	99.9544	111,700	0.04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842,979	99.9118	111,700	0.0456	104,400	0.04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8,701,387	99.6785	111,700	0.2286	45,400	0.0929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8,642,387	99.5577	111,700	0.2286	104,400	0.2137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8,642,387	99.5577	170,700	0.3494	45,400	0.0929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8,642,387	99.5577	111,700	0.2286	104,400	0.2137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8,746,787	99.7714	111,700	0.2286	0	0.00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8,642,387	99.5577	170,700	0.3494	45,400	0.0929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687,787	99.6506	111,700	0.2286	59,000	0.1208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46,787	99.7714	111,700	0.2286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642,387	99.5577	111,700	0.2286	104,400	0.21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黄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6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A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0	0140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2813	3.26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5,413,052.48	11,330,031.7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082,610.50	2,266,006.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0	5.0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截止2023年6月2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36,743,084.1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7,348,616.84元；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A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0	014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6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3年6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7日
	限制大额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大额 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A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50	0057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7日(含)起，调整对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3年6月27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非个人投资者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含2023年7月3日），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将恢复为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27日起新增该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是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36539

网址：www.jnl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4	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0-3ETF
5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场内货币ETF
6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8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9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11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6207

网址：www.cic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